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

農授漁字第 1061327543A 號

修正「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附件四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休漁申請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漁業執照影本一份。
- (三) 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或海岸巡防機關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。
- (四)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一份，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（如申請人無法提出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，得向海岸巡防機關洽詢，並取得登記漁船進出港之相關文件取代）。
- (五) 領據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(六)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（帳號應清晰可見，領現金者免附）。

附件一

自願性休漁申請書

一、漁船基本資料
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CT
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漁船總噸位或 漁筏長度	噸 (或公尺)
主漁業 (活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權漁業配備之漁船 不予受理)			

二、證明文件 (請自行勾選)

- 漁業執照影本。
- 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巡防單位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。
-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 (驗後發還)。
- 領據。
-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(撥款帳號應清晰可見, 領現金者免附)。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, 且於休漁獎勵期間已依規定出海達 90 日 (遠洋漁船達 45 日) 以上及在港停航 102 日 (遠洋漁船達 57 日) 以上, 倘非事實, 願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撤銷核准之休漁獎勵金並繳回, 且願承受相關法律責任, 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區漁會或公會

縣 (市) 政府

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委 任 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申請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, 因事不能親自辦理, 特別委任  
\_\_\_\_\_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; 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, 如有偽造、變  
造或記載不實者, 願自負法律責任, 且已領取之休漁獎勵金願全額繳回。

受任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## 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作業流程圖

